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虹劍刀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婷

上列當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、正本本票附表之支票號碼欄關於「CU608204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CUA6082047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均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